
本回應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時富融資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28頁，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要約公告連同回應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時富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布及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120,000,000港元，由梁先生擔保並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由要約人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即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梁先生及周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要約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興隆先生
「周女士」	指	周梅莊女士
「要約公告」	指	由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載列要約詳情之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體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Starcro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要約文件日期開始，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股份0.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接管人」	指	Wong Teck Meng、Chan Pui Sze及Mak Hau Yin，全部均為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人員，為賣方若干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要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回應公告」	指	本公司就要約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本回應文件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接管人（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就賣方向要約人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合共37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於香港辦理交易之日子
「賣方」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抵押資產(定義見股份押記)(包括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待售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而被委任接管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鄧奎先生 (主席)

梁興隆先生

周梅莊女士 (行政總裁)

施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敬天先生

何衍業先生

陳光明先生

劉鋼先生

余海宗先生

安翊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26樓2608-11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之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收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

董事會函件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載列要約詳情之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時富融資之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連同要約文件一併細閱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時富融資函件。

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接買賣完成後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0%。要約人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梁先生及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現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要約

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納手續，乃載列於要約文件。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下文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 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布要約結果 (附註3)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概無股東將接納要約)及(iii)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所有股東將接納要約)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及於要約文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要約截止後 (假設概無股東將接納要約)		緊接要約截止後 (假設所有股東將接納要約)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375,000,000	75.0	375,000,000	75.0	500,000,000	100.0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25,000,000	25.0	-	-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u>	<u>500,000,000</u>	<u>100.0</u>	<u>500,000,00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除離任董事（定義見下文）外）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已載列於要約文件「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鄧奎先生、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離任董事」）將分別辭任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各離任董事已辭任董事職位。全部辭任均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預期離任董事之辭任將自要約截止時間（目前預定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將於離任董事之辭任生效後再作公布。

全體離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由要約人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即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梁先生、周女士及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有利益衝突及已就本回應文件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細閱本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務請垂注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及就要約而言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時富融資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並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亦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性，及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倘可行）考慮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吾等籲請獨立股東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翊青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33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90港元)。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實。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要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刊發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2.8條，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包括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批准後，吾等(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概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對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構成阻礙的聯繫。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可據以從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以及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亦已倚賴回應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提供及發表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依照收購守則， 貴公司將儘快通知股東於要約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整個要約期，獨立股東將儘快獲通知與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內及／或要約人於要約文件內作出的有關確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於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且將獲達致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供吾等制

定吾等載於本函件內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誠如回應文件附錄二內的責任聲明所載，所有董事就回應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回應文件內發表的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始達成，且回應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回應文件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其造成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蓋因該等影響乃取決於獨立股東本身的個別情況。特別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必須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供其考慮要約而發出。除供載入要約文件外，未事先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稱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稱為「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的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包括	139,621	43,669	157,397	116,021	159,527
(i) 建設及配套服務	105,846	43,669	128,270	116,021	159,527
(ii) 航空旅遊服務	33,775	-	28,010	-	-
		<i>(附註1)</i>		<i>(附註1)</i>	<i>(附註1)</i>
(iii) 金融服務	-	-	1,117	-	-
		<i>(附註1)</i>		<i>(附註1)</i>	<i>(附註1)</i>
毛利	21,425	13,370	51,139	47,645	60,238
毛利率(「毛利百分比」)	15.3%	30.6%	32.5%	41.1%	37.8%
分部業績，包括	9,647	-	24,736	33,532	-
		<i>(附註1及2)</i>		<i>(附註1及2)</i>	
(i) 建設及配套服務 分部業績利潤率 (「分部業績利潤率」)	7,407		20,416	33,532	
	7.0%		15.9%	28.9%	
(ii) 航空旅遊服務 分部業績利潤率	3,543		8,152		
	10.5%		29.1%		
(iii) 金融服務 分部業績利潤率	(1,303)		(3,83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部業績利潤率(總計)	6.9%		15.7%		
期／年內(虧損)／溢利	(9,423)	(5,582)	(9,272)	24,181	20,950
期／年內(虧損)／溢利 應佔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169)	(5,582)	(10,193)	24,181	21,255
非控股權益	746	-	921	-	(305)

附註：

-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航空旅遊服務及金融服務分部開始營運及為貴集團帶來收益。
- 貴公司並無刊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分部業績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主營業務僅為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宣佈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刊發其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貴集團開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機出租配套服務，並獲得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報告三個報告分部，即(i)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ii)航空旅遊服務分部；及(iii)金融服務分部。

(i) 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7.3%及20.9%至約116.0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59.5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轉載，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樓市氣氛轉淡且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可能加息令到於香港的較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為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收益來源）的數目減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然而，撇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相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未計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減少33.0%。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所致。

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15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16.0百萬港元增加約35.7%。如上表中的收益明細所示，收益主要來自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佔總收益約81.5%，其次為航空旅遊服務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分別約佔總收益之17.8%及0.7%。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業務分部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的影響所致。

儘管收益有所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4.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iii)為籌備、成立及營運貴集團之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雖然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來自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約10.6%至約128.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十二個月期間則約為116.0百萬港元，此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的分部業績減少39.1%至約20.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約為33.5百萬港元。此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8.9%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的15.9%。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承接非住宅項目，而非住宅項目的利潤率較住宅項目的為低所致。

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的收益增加約219.7%至約13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則約為43.7百萬港元。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及航空旅遊服務分部分別佔總收益約75.8%及24.2%，而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並無錄得金融服務分部收益。

儘管收益有所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為籌備、成立及營運貴集團之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十二個月期間的約28.9%及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的約15.9%，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的約7.0%。據 貴公司所告知，非住宅項目的毛利率一般低於住宅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此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此分部近60%的收益來自非住宅項目，其產生的毛利率低於住宅項目所致。

(ii) 航空旅遊服務分部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為減輕香港地產發展業前景不明朗對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分部可能帶來之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已探索並發展新業務分部，包括航空旅遊服務分部以及金融服務分部。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航空旅遊服務分部已開始營運並開始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航空旅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產生收益約2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產生收益約為33.8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17.8%及24.2%。

然而，航空旅遊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從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的29.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0.5%。

(iii) 金融服務分部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貴金屬交易及金融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並開始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此分部合共錄得收益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總收益的0.7%。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由於 貴集團正處於業務規劃階段，故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貴集團之展望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中國物業發展商進軍香港樓市，令到香港物業發展商(即 貴集團主要客戶)在爭取香港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時面對的競爭加劇，彼等之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香港政府實施住宅物業措施為樓市降溫(包括香港政府收緊有關住宅物業按揭之規定

以及大幅提高物業印花稅至15%)，以及美國加息令最近按揭貸款利率上升，可能對建設及配套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或香港政府實施進一步的需求遏制措施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就航空旅遊服務分部而言，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及經 貴公司確認，由於 貴集團相關客戶與其出租人之間的飛機租賃協議已終止，故所有飛機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予終止。 貴集團正為其飛機管理服務物色潛在客戶。經 貴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有關提供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或飛機租賃配套服務的協議。

此外，誠如要約文件中的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及回應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組成將會有所變動，並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經 貴公司確認，在離任董事中，擁有航空業務專業訣竅的鄧奎先生及劉鋼先生已經呈辭，而其餘董事(包括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要約文件)並不具備航空旅遊服務業務的經驗。

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然而，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正籌劃此等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從無展開有關業務，且在證監會批准要約人成為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前， 貴集團無意進行任何有關受規管業務。誠如要約文件內的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批准成為該附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並計劃 貴集團或會開展有關上述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此外，要約文件中的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即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服務)。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盡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考慮到(i) 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過往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的前景；及(ii)上文所討論的董事會組成的建議更改，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未來表現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其將視乎新董事會對 貴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的指示而定。

2. 要約

(a)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現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 貴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乃載於要約文件。

(b) 價值比較

要約價0.9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溢價約1.12%；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2港元溢價約0.90%；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折讓約1.10%；

- (iv) 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按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約3.06倍；及
- (v) 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7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約3.26倍。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i)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ii)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及(iii)與市場比較數據進行比較而對要約價進行分析。

(i)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約一年之期間(「公告前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即於刊發要約公告之後股份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彭博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為合理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股價走勢與要約價之間的關係。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刊發有關 貴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擁有的若干股份被委任接管人的 貴公司公告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75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儘管 貴公司於該月份除月報表外並無作出公告）錄得的每股股份1.64港元。

如上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處於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到最高位1.64港元。自此，收市價一直回落並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0.82港元，隨後大幅反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收報1.14港元。然而其後股份收市價繼續下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低見0.75港元。股價錄得回顧期間內的最低位後回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報1.4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0.87港元至1.40港元之區間徘徊，在最後交易日收報0.89港元。

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價格走勢並非完全反映 貴公司所刊發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或業務發展資料。如上圖所示，在 貴集團宣佈新業務發展後，股價保持相對穩定甚至略降，尤其是(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認購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51%股本權益以開展飛機管理業務；(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購買貿易場會籍以開展貴金屬貿易業務；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證監會原則上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此外，股份價格在 貴公司刊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盈利預警公告及業績公告後仍然相對穩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的盈利預警公告後，股份價格甚至略有上升。

於公告前期間的大部分交易日，股份價格收報0.9港元以上。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走勢整體上與恒生指數的走勢一致，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之期間除外。於該段期間，股份價格錄得兩次顯著下跌，首次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1.41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0.82港元，第二次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1.1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0.75港元，而恒生指數於該段期間內之走勢保持相對穩定，在約29,460點至約31,601點之間徘徊。香港股市極受外圍因素（尤其是美國和中國）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中以來，隨著美國加息和中美之間的貿易戰，香港股市走勢一直向下。鑑於市場氣氛疲弱以及貴集團業務持續虧損，目前尚不確定股份價格能否回升至公告前期間內錄得的較高水平。

公告後期間

於刊發該等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股份收報0.92港元，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等公告前的0.89港元上升。其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收市價為0.94港元或以下。

(ii)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及該等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的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七月	3,256,000	21	155,048	0.03
八月	2,156,000	22	98,000	0.02
九月	2,952,000	21	140,571	0.03
十月	1,480,000	20	74,000	0.01
十一月	27,320,000	22	1,241,818	0.25
十二月	22,108,001	19	1,163,579	0.2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908,000	22	723,091	0.14
二月	10,544,000	18	585,778	0.12
三月	27,380,000	21	1,303,810	0.26
四月	2,696,000	19	141,895	0.03
五月	5,200,000	21	247,619	0.05
六月	2,076,000	20	103,800	0.02
七月	2,248,000	14	160,571	0.03
八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9,890,000	22	449,545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按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於各月結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74,000股股份至約1,303,810股股份，相當於各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26%。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被視為相對薄弱。鑑於股份交投不活躍，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令股份市價受壓。

經考慮(i)無法保證於要約截止後的股份價格將高於要約價之水平；(ii)上文所論述的股份流動性薄弱，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將其於股份之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退出投資的備選方案。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尋求進行可比較分析，將要約價與使用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分析。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錄得虧損，市盈率比較並不適用。

市賬率應用於評估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的公司。鑑於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的建設及配套服務或航空旅遊服務的業務模式屬於服務為主及輕資產型，吾等認為比較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市賬率並不合適。

因此，吾等認為並無可比較分析為對於與要約價作比較而言具指示或相關性質。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及(b)為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3.26倍；(ii)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流通性相對薄弱，因此獨立股東未必可以在不會令股份市價受壓之情況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iii)要約將為有意將其於股份之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投資的備選方案；及(iv)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在要約截止後將達致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吾等認為要約價為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的背景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其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上市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的原控股股東，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為止。

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周女士為要約人僅有的董事及僅有的實益擁有人。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內的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即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服務。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其從未開展任何業務。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批准成為該附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並計劃 貴集團或會開展有關上述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盡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然而，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要約文件所載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屬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其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與下列事項有關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五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中期間錄得淨虧損；
- (ii)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建設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下降；
- (iii) 貴集團業務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貴集團的展望」一段所說明)；
- (iv) 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及(ii)為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約3.26倍；
- (v) 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價格走勢並非完全反映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加上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流通性相對薄弱，因此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令股份市價受壓；及
- (vi) 要約將為有意將其於股份之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投資的備選方案，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欲變現其對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注視股份的價格表現。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則在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淨額之情況，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然而，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的獨立股東可根據本身情況考慮保留其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權益。獨立股東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陳敏儀女士為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逾14年之機構融資業經驗。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7,397	116,021	159,527	139,621
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90)	28,279	25,053	(8,213)
稅項	(2,982)	(4,098)	(4,103)	(1,210)
期／年內溢利／(虧損)	(9,272)	24,181	20,950	(9,423)
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93)	24,181	21,255	(10,169)
非控股權益	921	-	(305)	7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的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審視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3至150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yalchina.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快速鏈結：

http://www.royalchina.hk/wp-content/uploads/2018/04/LTN20180423313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回應文件並構成本回應文件之一部分。

3.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已刊發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yalchina.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之快速鏈結：

http://www.royalchina.hk/wp-content/uploads/2018/08/LTN20180824472_C.pdf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回應文件並構成本回應文件之一部分。

4.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

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0,2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以及籌備、建立及經營本集團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批准成為該附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並計劃本集團或會開展有關上述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ii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900,000港元向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收購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中的4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用途，當中的25,000,000港元將改作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而20,000,000港元將改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的飛機管理協議已終止，本集團正為其飛機管理服务物色潛在客戶。

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回應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回應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董事就基於要約文件與要約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之轉載或呈列之正確。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分別由梁先生及周女士擁有75%及25%外，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梁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周女士 (附註)	配偶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附註：

要約人分別由梁先生及周女士擁有75%及25%而周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因此，梁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375,000,000股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指明的本公司任何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iv) 概無人士已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5)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v)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 (v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無意就彼等自身實益擁有的股權接納要約。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指明的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任何權益；
- (iii) 除買賣協議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5)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且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直至本回應文件日期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正威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買賣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就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訂立的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及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智國環球及亞聯分別以5,099,999港元及4,9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而喜航公務機將分別向智國環球及亞聯配發及發行5,099,999股及4,90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喜航公務機的股本權益已由100%減至51%。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皇中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皇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作為皇中集團購買一架公務機的獨家購買代理人。有關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喜航公務機與亞聯就亞聯向喜航公務機提供公務機管理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智國環球、喜航公務機及亞聯就智國環球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900,000港元向亞聯收購喜航公務機49%的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時富融資已就本回應文件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8. 有關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離職或要約而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每年租金總額將約為2,998,000港元。根據各份租賃協議之分別租金乃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物業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釐定。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定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之薪酬由每年120,000港元修訂至每年24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周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向周女士提供年租值約756,000港元之董事宿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施振寧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50,95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李敬天先生（「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之委任函，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酌情花紅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何衍業先生（「何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之委任函，何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酌情花紅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陳光明先生（「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之委任函，陳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酌情花紅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26樓2608-11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本宇先生。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時富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f)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在詮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hina.hk)及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26樓2608-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

- (c)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28頁之「時富融資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